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客观、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换届选举程序，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内均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郭青红（历任）	11	10	1	0	4	1
吴颖昊（历任）	11	11	0	0	4	4
陈 贇	1	1	0	0	1	1
郑岳久	1	1	0	0	1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客观性、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年度，公司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验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合规、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分别于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布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份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相关规定，严格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发布了业绩预计公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133 篇，使投资者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一）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疫情期间，在加强自学的同时，依照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以线上方式积极参加了董监高培训及独立董事培训，重点学习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及责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灵活适应新形势，不断完善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通过通讯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全体独立董事不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进一步丰富作为独立董事的知识架构，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贇、郑岳久

2022 年 04 月 27 日